

#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农农函字〔2020〕165号

## 关于做好2020年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2号）和省厅要求，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省畜禽粪污综合治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现将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以下简称“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项目重点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兼顾其他畜禽品种规模养殖场。其中：2018-2019年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资的15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县（梅州市无）、2020年拟支持的5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非畜牧大县整县推进项目县（梅州市无）、2019-2020年已安排国家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梅州市凯兴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新俊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及已获安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世界银行贷款）的养殖场不纳入支持范围。

## 二、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厌氧发酵或密闭式贮存发酵以及堆肥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

## 三、补助标准

项目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规模养殖场新建改扩建粪污处理设施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县（市、区）的资金额度根据当地 2019 年末生猪存栏和 2020 年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建改扩建项目建成产能两项指标按因素法确定（附件 1）。中央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建设内容总投资 50%，按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总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每个申报项目补助资金 150 万元、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总投资在 300 万元（含）以下 200 万元以上的每个申报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的标准进行。

## 四、申报条件

支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项目已开工或已完工，并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2. 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粪污处理和利用情况；3. 按规定配套消纳用地或者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4. 臭气得到有效控制，液体粪污实现密闭储存和处理。

优先支持 2020 年底前完工项目和大型高标准养殖项目。

## 五、工作要求

（一）编制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强化业务指导，尽快组织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做好项目申报。规模养殖场按照样表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方案应简明扼要，重点细化建设内容、资金测算和建设目标等，建设内容、资金投入须与养殖规模和实际成本相匹配。

（二）做好审核。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强化情况摸底和资料审核，遴选基础好、上规模、进展快的项目作为扶持对象，要严格审核，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局对县级申报项目进行论证筛选，严格按照建设要求、资金额度安排确定项目建设单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纳入省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三）加快项目实施。各县（市、区）要提高重视程度，全面做好组织协调，合理简化审批手续，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结付。要落实日常监管任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按调度要求填报实施进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于约束性任务，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

## **六、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快工作部署，于2020年7月16日下午下班前将实施情况，包括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汇总表（附件3）及项目实施方案（5份）以正式请示文报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样表）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王松斌 联系电话：18125568808 邮箱：  
gdmzxmj@163.com）